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本运作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